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141号

申请人：魏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晓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穗南综行调 2023-XX 号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在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